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曾远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本次减持后,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4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0年10月15日至1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9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01%。本次权益变动前,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6,657股,占公司总股本5.7646%;减持后,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6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曾远彬,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52811985******34,1985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西环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佳华,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8219 89******25,1989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时代*栋*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4723532P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办公626号之二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人:张晶瑞,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121987******28,1987年生,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巷*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股东情况:曾远彬先生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张佳华女士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

董事:曾远彬。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6楼。

曾远彬先生与张佳华女士为夫妻关系,曾远彬与张佳华合计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明细情况

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0月15日至1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9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01%。本次权益变动前,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6,657股,占公司总股本5.7646%;减持后,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6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曾远彬	16,902,200	0.7701	2020.10.15-2020.11.4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3.8-4.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远彬	106,112,657	4.8345	89,210,457	4.0645
张佳华	14,918,900	0.6797	14,918,900	0.6797
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95,100	0.2504	5,495,100	0.2504
合计	126,526,657	5.7646	109,624,457	4.9945

注:上表中比例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6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曾远彬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西环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佳华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时代*栋*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办公626号之二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6楼

曾远彬与张佳华为夫妻关系,曾远彬与张佳华合计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曾远彬、张佳华、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中比例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远彬、张佳华、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方正科技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6,902,20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曾远彬,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52811985******34,1985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西环路*号。

张佳华,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821989******25,1989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时代*栋*号。

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4723532P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办公626号之二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人:张晶瑞,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121987******28,1987年生,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巷*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股东情况:曾远彬先生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张佳华女士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

董事:曾远彬。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6楼。

曾远彬先生与张佳华女士为夫妻关系,曾远彬与张佳华合计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以及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独或者合计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曾远彬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方正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曾远彬先生持有方正科技股份106,112,657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4.8345%;张佳华女士持有方正科技股份14,918,900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0.6797%;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方正科技股份5,495,100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0.2504%,合计持有方正科技股份126,526,657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5.764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0年10月15日至11月4日,曾远彬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方正科技股份16,902,200股,占方正科技总股份的0.77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远彬	106,112,657	4.8345	89,210,457	4.0645
张佳华	14,918,900	0.6797	14,918,900	0.6797
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95,100	0.2504	5,495,100	0.2504
合计	126,526,657	5.7646	109,624,457	4.9945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曾远彬	16,902,200	2020.10.15-2020.11.4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3.8-4.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一)曾远彬身份证复印件;

(二)张佳华身份证复印件;

(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文件及其董事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远彬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佳华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4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6层
股票简称	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	6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曾远彬、张佳华、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曾远彬:广东省东莞市厚街西环路*号; 张佳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时代*栋*号; 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办公626号之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6,526,657 持股比例:5.76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09,624,457 变动比例:4.99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1月4日 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远彬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佳华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20—10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金额和工期:临翔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总报价:14581.98032万元,工期(供货期):计划工期48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接到中标通知后的30天内到临沧市临翔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林”)于近日收到招标人临沧市临翔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苏州园林为临翔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临翔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中标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投标总报价:14581.98032万元;

4、工期(供货期):计划工期48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5、项目负责人:杨冬成。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挂靠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陆光尧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路202号(临翔区财政局2楼)

简介:临沧市临翔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统计部、项目管理部和投资发展部共4部室。主要职能为:筹措城市建设资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区的土地开发、城市污水处理、城市供排水、垃圾处理、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小城镇开发;承担政府授权或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园林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形成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含绿化养护)这三项主营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苏州园林已经成为具备在不同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下施工运营的一线园林绿化企业,成为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商,在业内享有较高商誉。

苏州园林本次参与临翔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如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生态景观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打好基础,并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3、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8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和三季报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证明,并在2020年11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目前因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公司进一步核实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于2020年11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近日,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QHGC08

名称: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国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60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同意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03	2021-2-03	1.00%/2.95%/3.0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实现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0-9	2020-11-6	1.35%-2.70%	募集资金	否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30	2020-12-30	1.65%-3.15%	募集资金	否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9-30	2021-3-30	1.65%-3.18%	募集资金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600.00	2020-9-29	2023-9-29	3.55%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	2020-9-29	2020-10-29	0.8%/2.95%/3.05%	募集资金	是	13.0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0-9-29	2021-3-31	1.3%/3.35%/3.65%	募集资金	否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9-29	2021-2-26	1.1%/3.35%/3.65%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3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科”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98,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0%;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2,0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1号文)核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17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二)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4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股。

(三)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5,6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5,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98,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钢丝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军工集团、江西钢丝厂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单位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东军工集团、江西钢丝厂承诺如下:

(1)本单位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2)本单位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本单位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0%;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其中包括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军工集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元。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份稳定措施。

④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控股股东军工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①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②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③本公司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二)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在新余国科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新余国科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新余国科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新余国科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新余国科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新余国科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新余国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新余国科的股东地位,损害新余国科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控股股东、大成公司、江西钢丝厂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大成公司、江西钢丝厂承诺:

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以上承诺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同意向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1、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公司公开发行后,军工集团和江西钢丝厂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社保基金承继军工集团、江西钢丝厂的禁售期义务。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98,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2,0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名,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29,334	53,629,334	16